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（95）府工養字第 09561348201 號令修正發布
全文 8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共設施用地貯集滲透雨水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前項所稱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，係指公共設施用地開發時，促進涵養、貯留、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。

三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水利處）。

四、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本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（如附件）辦理：

（一）基地面積及新建（或改建）之建築面積在 8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.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建或改建，須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。

2.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新建、改建公園、平面停車場或廣場。

（二）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區域，開發面積在 800 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
（三）水利處簽奉市長核定之開發案件。

五、前點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行為須送審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，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併入申請執照機制辦理；其餘案件由各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主辦機關審查。

依前項送審時，需檢具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評估總表。

（二）明確標示鋪面工法之用地配置平面圖。

（三）評估說明書、圖（內容包括評估過程相關面積、公式計算表）。

六、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之工程相關資料須送水利處列管。

七、水利處除涉及建築行為須送審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，不予抽查外，其餘案件得不定期抽查。

抽查結果未依本要點執行者，由水利處函請主管機關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八、依本要點設置之保水設施，由使用機關負責管理維護。